

# 绿春县茶叶协会文件

绿茶协办发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0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行业需求，我协会对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、修订、研究、应用等工作进行了规定，并经协会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0版）》予以印发，自2020年4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0版）



附件：

## 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 2020 版 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实施标准化工作改革，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，满足行业发展对标准的实际需求，引领行业转型升级，促进行业间跨界协作，绿春县茶叶协会(以下简称绿春茶协)组织开展“绿春茶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为规范“绿春茶”团体标准的编制、修订、研究和应用，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绿春县茶叶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绿春茶”团体标准，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虽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但需要提升标准要求的情况下，由绿春茶协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，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一种行业规范性技术文件，“绿春茶”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绿春茶协会会员企业和社会自愿采用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，达到以标准引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、创建行业知名品牌的作用。

第三条 “绿春茶”团体标准制定中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。编写参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社会团体

代号 ( LCCX ) 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

示例 : T/LCCX 001-2020

T/ : 为团体标准代号

LCCX : 为社会团体代号

001 :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

2020 : 为年代号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绿春茶协团体标准工作由绿春茶协秘书处归口管理。

## 第三章 机构职责

第六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。

第七条 建立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互协调、互相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根据行业发展战略，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划。

第八条 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、批准、编号和发布。

第九条 宣传贯彻团体标准，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。

第十条 引导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转化。

第十一条 管理团体标准的有关技术文件。

第十二条 开展行业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建设。

第十三条 有关团体标准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

第十四条 绿春茶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、立

项、起 草、征求意见、审定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等。

### 第一节 立项

第十五条 绿春茶协会员单位或行业各专业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向绿春茶协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。

第十六条 绿春茶协秘书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提交绿春茶协审批。经绿春茶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绿春茶协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# 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，明确起草组长单位（人）和起草执笔人。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。

第十八条 起草执笔人在广泛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标准文本草案，再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后修改形成标准文本讨论稿。

第十九条 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，对标准文本讨论稿进行讨论，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“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”。

###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定

第二十条 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通过茶协在社会和相关行业中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

前回复并提出有关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、研究和分析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连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资料，提交绿春茶协秘书处。

第二十三条 绿春茶协秘书处组织专家（组成的专家组的人员不得少于五人）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。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，必要时可采取函审。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附审核专家名单。函审时，应写出函审结论，并附送审稿函审单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如没有通过审核，标准起草组应按照审核意见对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，重新组织召开审查会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经审定会议或函审通过后，标准起草组根据审定会议或函审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《报批稿》，上报茶协秘书处。

#### 第四节 报批、发布和归档

第二十七条 绿春茶协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并对拟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并编号，报绿春茶协批准，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发布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绿春茶协团标由绿春茶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绿春茶协秘书处归档。

#### **第五节 标准实施**

**第三十条** 鼓励绿春茶协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团体标准开展相关服务、管理及产品的生产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招投标等活动，全面提升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，必须向绿春茶协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使用，并在其产品或说明书、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绿春茶协团体标准编号，自愿接受绿春茶协的质量监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绿春茶协根据实际需要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#### **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复审**

**第三十三条**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绿春茶协根据实际需求可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由绿春茶协秘书处组织复审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，不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，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修订。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，复审结论为修订，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、修订。

(三) 废止。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  
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，仍能符合当前产业、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，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。对标准修改，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，由绿春茶协秘书处向绿春茶协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，并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## 第五章 知识产权

**第三十六条** 绿春茶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绿春茶协所有；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绿春茶协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## 第六章 经费

**第三十七条** “绿春茶”团体标准制修订、复审、出版、推广等经费由绿春茶协承担。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，以及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绿春茶协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